

「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綠鄉民字 1040005557C 號令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3 日綠鄉民字 1040010680C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綠鄉民字 1050007178C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1 日綠鄉民字第 1080001886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綠島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
- 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
- 三、法令研擬及解釋。
- 四、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
- 五、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戶籍等相關資料。
- 六、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
- 七、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

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

- 一、父或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父或母一方受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
- 三、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或法院尚未酌定。
- 四、非婚生子女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 五、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

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得由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兒童及申請人設籍本鄉，且申請人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10年內設籍本鄉併計逾6年以上。
- 二、外籍配偶持有居留證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
- 三、103年12月25日以後出生之四歲以下兒童。
- 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兒童未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及兒童戶籍謄本。
- 三、兒童出生證明書。
- 四、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 五、第三條各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資料不完備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本所民政課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第七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第八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金額，由本所視財源另訂育兒津貼發給數額，前述兒童發放至四足歲當月為止。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於103年12月25日以後出生至本自治條例公布生效日前，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且戶籍未有遷出本鄉紀錄，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本津貼由民政課按月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

領人) 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本所申報：

- 一、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鄉或未實際居住本鄉。
- 三、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四、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重新協議或酌定。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所要求之資料。
- 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鄉或未實際居住本鄉。
- 五、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法院酌定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六、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

第十一條 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情形時，由本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逐年依預算程序核實編列或由社會人士及企業捐贈收入支應。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由本所民政課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經費用罄時停止受理申請及發放。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實施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